



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经领导同意，并于2020年08月03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惠东县平山敏敏家儿童乐园（吴慧敏）于2020年1月6日从深圳网上购进并开始销售，其中AUSTRALIAN®-CREAMS共购进了12瓶，购进价20元，销售价30元，合计240元；Vitamin-C共购进了10瓶，购进价75元，销售价100元，合计750元；Dove-origin共购进了15瓶，购进价20元，销售价30元，合计300元；LANEIGE-WATER SLEEPING MAS共购进了8瓶，购进价85元，销售价100元，合计680元；由于是网上购进，无法提供的进货单据。上述化妆品至被查之日止，AUSTRALIAN®-CREAMS销售了10瓶，合计获利80元；Vitamin-C销售了8瓶，合计获利200元；Dove-origin销售了13瓶，合计获利130元；LANEIGE-WATER SLEEPING MAS销售了6瓶，合计获利90元。库存AUSTRALIAN®-CREAMS2瓶、Vitamin-C2瓶、Dove-origin12瓶、LANEIGE-WATER SLEEPING MASK2瓶已被执法人员现场查扣。综上事实，本案非法经营额1970元，合计获利500元。无设立帐本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我局于2020年08月06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〔2020〕13039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

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## 二、处罚依据

综上所述事实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六条“进口的化妆品，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；检验合格的，方准进口，个人自用进口的少量化妆品，按照海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；

2、吴慧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及证人的身份；

3、吴慧敏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：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的过程、数量、价格事实；

4、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：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；

5、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：证明现场是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的真实情况。

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，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属于首次违法，且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并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六“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”的规定。

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；

三、罚款人民币 1500 元；

四、没收、销毁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：  
AUSTRALIAN®-CREAMS2 瓶、Vitamin-C2 瓶、Dove-origin12 瓶、  
LANEIGE-WATER SLEEPING MASK2 瓶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  
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  
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  
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 
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  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 
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  
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 年 08 月 11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---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 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蕉田所